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kwentex Ener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2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9.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0.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2.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4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48.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9.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1.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5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57.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5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0.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轉讓。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資格、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三、 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五、職員執行職務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於盈餘分派時，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或現金及股票兩者並行之方式分派。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並應提撥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條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洋淵